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3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偉 志

選任辯護人 黃勝和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續字第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偉志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曾偉志為址設桃園市○○區○○○路○○○巷○○弄○○號「詮貿物流有限公司」（下稱詮貿公司）之員工。緣詮貿公司負責人李幸及其子古正毓（其2人所涉犯之強制罪嫌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22號判決確定）因與告訴人何奇峰有經營上之紛爭，被告竟與李幸、古正毓共同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5年12月22日上午9時52分許，由李幸、古正毓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AMB-9068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號前，分別停在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後方，阻擋其去向，再各自開啟告訴人所駕駛自用小客車正、副駕駛座車門，並與告訴人發生拉扯。隨後，李幸聯絡被告到場，被告到場後，李幸、古正毓及告訴人共同進入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乘坐在後座，並由李幸、古正毓分別坐在告訴人左右兩側，以阻止告訴人離開該車，被告見狀仍將李幸、古正毓、告訴人載回位在桃園市○○區○○○路○○○巷○○弄○○號之詮貿公司，以此方式妨害告訴人離開該處之權利。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最高法院92年臺上字第128號判例要旨參照）。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所謂「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全盤證據資料，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要旨參照）。

三、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同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同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而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另在涉及僅須自由證明或彈劾證據證明力之事項，其證據方不限定以有證據能力者為限。然在無罪判決書內，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是就無罪部分爰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四、公訴人認被告曾偉志涉有上揭強制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何奇峰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同案被告李幸於偵訊中之供述、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

01 驗筆錄等件為證。訊據被告則堅詞否認有何強制之犯行，辯
02 稱：我到現場時，看到李幸跟何奇峰有在那邊吵架，我問他
03 們要不要回去公司在講，他們同意，我才載他們回去公司等
04 語。經查：

05 (一) 訴外人李幸為詮貿公司、豐任實業有限公司、幸運坊國際
06 實業有限公司、詮貿包裝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訴外人古正
07 毓為李幸之子，兼詮貿物流公司倉管，李幸因詮貿等公司
08 財務管理，將詮貿等公司之大小章、支票、存摺等物品交
09 予告訴人保管處理，嗣雙方意見不合，李幸屢屢索回上開
10 物件未果，於105年12月22日上午9時52分許，得知告訴
11 人駕駛AKQ-3122車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桃園市○○區○
12 ○○路○○號前，乃與古正毓分別駕駛7929-VT車號、AMB-
13 9068車號自用小客車，停於告訴人AKQ-3122車號自用小客
14 車前、後方，阻擋其去向，妨害告訴人駕車自由離去之權
15 利，李幸與古正毓再分別站立於告訴人自用小客車正、副
16 駕駛座車門邊，接續開啟正、副駕駛座車門，李幸拉扯告
17 訴人，並拔下告訴人自用小客車鑰匙，古正毓則強行取拿
18 副駕駛座上、內置放有詮貿公司等物件之藍色不織布提袋
19 ，告訴人見狀用力搶回，因古正毓年輕力大，最後取得提
20 袋，妨害告訴人對詮貿公司等物件及提袋內其他物品之管
21 領權，因案發現場為人來人往之場所，雙方爭執有礙觀瞻
22 ，李幸於是聯絡被告到場，將告訴人、李幸、古正毓一同
23 載回詮貿公司協商，李幸、古正毓因駕車停放於告訴人車
24 輛前、後方，阻擋告訴人車輛去向，再開啟告訴人車門，
25 接續拔取告訴人車鑰匙，取拿置於副駕駛座之藍色不織布
26 提袋，妨害告訴人駕車自由離去、及使用藍色不織布提袋
27 之權利等上開強制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
28 一字第122號判決分別判處拘役20日確定等情，經本院調
29 閱107年度易字第580號全卷查該無誤，且有臺灣高等法
30 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22號判決在卷可稽，又被告就此
31 亦不爭執，是前情首堪認定。

(二) 至於告訴人當日是如何上車回詮貿公司？其於警詢證稱：曾偉志到達文化二路25號現場，曾偉志負責開車，李幸與古正毓把我強行押上他的車云云（106偵字第7934號卷第17頁）；偵訊證稱：當時我的車是前後被他們前後包夾，車鑰匙及我手機還有錢及存摺、印章都被李幸及古正毓拿到曾偉志所駕駛之車號0000之車上，我被他們二人架上7929號之車內，曾偉志有看到我被李幸、古正毓一人架一邊架上車云云（偵字卷第38頁）；於本院審理時復證稱：被告來的時候我跟李幸還有在爭執一些事情，我有看到他人在車外，在我的正前方，後來我被李幸、古正毓壓住，李幸架住我的左手臂，古正毓從另外一邊勾住我的右手臂，我忘記古正毓是從哪個方向過來的，他們二人一人勾一邊，把我架上李幸車子的後駕駛座，我被他們二架上車之後，曾偉志就過來開李幸車子駕駛座的車門，把我、李幸、古正毓一起開車載回工廠，我當時有跟曾偉志呼救，請他幫我報警，沒有講其他的云云（本院卷一第163頁至第164頁），是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固均證稱當日遭李幸、古正毓強行架上被告所駕駛車輛而載往公司。然查，被告到現場後，見李幸、古正毓與告訴人在馬路大聲爭吵，而詢問李幸、古正毓、告訴人是否回公司協商，渠等同意之後，被告即駕駛7929-VT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渠等回公司等情，除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一再供陳在卷外，核與證人李幸、古正毓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情節相符（偵字卷第18頁至第19頁、第33頁），且案發當日，李幸、古正毓詢問告訴人是否可到公司，告訴人確有答應到公司乙情，有本院107年度易字第580號勘驗行車紀錄器之勘驗筆錄可參（本院107年度易字第580號卷第35頁反面），是告訴人搭乘被告所駕駛7929-VT號自用小客車回公司，是同意與李幸、古正毓回公司協商紛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對告訴人施以強暴、脅迫手段，迫使告訴人搭乘被告所駕駛車輛。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為舉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何強制告訴人之犯行，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犯行，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之首開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穎穎、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何 宇 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 記 官 蔡 宛 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